

恒安标准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签订的恒安标准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经我们审核同意，经合同约定的团体内符合以下被保险人条件人员的同意，您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您在订立合同时需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以作为合同的被保险人。**参保的人员必须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保险期间 最长不超过一年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时可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加投**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合同的**必选责任**包括**必选责任一**和**必选责任二**；您在投保**必选责任二**时，仅可投保**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责任**、**一次性伤残保险金责任**中的一项保险责任。我们将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我们不承担您未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投保时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在您选择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一、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必选责任一）

若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身故，我们按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必选责任二）

您在投保时仅可投保以下两项保险责任中的一项保险责任。

（一）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致残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被保险人伤残程度在《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年第21号》，简称“《工标》”）规定的五级至十级范围内，并符合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支付条件的，我们按经鉴定的该被保险人伤残等级在《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与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工伤意外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工伤意外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已有伤残后（无论该已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被鉴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该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但将扣除其已有伤残等级在合同项下对应的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

（二）一次性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致残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

定委员会鉴定被保险人伤残程度在《工标》规定的一级至十级范围内，并符合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付条件的，我们按经鉴定的该被保险人伤残等级在《一次性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二）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与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一次性伤残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一次性伤残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一次性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选择《一次性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二）中所列的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方案，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工伤意外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工伤意外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已有伤残后（无论该已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被鉴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该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一次性伤残保险金，但将扣除其已有伤残等级在合同项下对应的一次性伤残保险金。

三、非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且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给付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条件的，我们按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非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非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十二、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或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导致的伤害；
- 十三、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四、被保险人患职业病的；
- 十五、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及其并发症、先天性疾病及其并发症、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引起的保险事故；
- 十六、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工伤或已有伤残。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事实的有效证明。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

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任何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附表一《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80%	60%	40%	20%	10%

附表二《一次性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方案一	100%	80%	70%	60%	40%	30%	20%	15%	7%	5%
方案二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恒安标准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预期利益演示

甲、乙、丙三家公司分别为其员工投保了“恒安标准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三个公司选择的保险责任，与我们约定的保险方案及保险预期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一年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		
投保保险费	根据团体实际情况确定		
投保人	保险责任	约定的方案和保险金额	预期利益演示
甲公司	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某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身故，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	10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某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致残，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该被保险人伤残程度为《工标》规定的六级，并符合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支付条件。我们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附表一《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六级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 80%与其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额 10 万元的乘积给付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 8 万元，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责任终止。
乙公司	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某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身故，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次性伤残保险金	方案一 20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某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致残，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该被保险人伤残程度为《工标》规定的三级，并符合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付条件。我们根据合同及约定的方案，按照附表二《一次性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方案一的三级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 70%与其一次性伤残保险金额 20 万元的乘积给付一次性伤残保险金 14 万元，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一次性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丙公司	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20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某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身故，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20 万元，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次性伤残保险金	方案二 15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某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致残，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该被保险人伤残程度为《工标》规定的八级，并符合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付条件。我们根据合同及约定的方案，按照附

			表二《一次性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方案二的八级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 30%与其一次性伤残保险金额 15 万元的乘积给付一次性伤残保险金 4.5 万元,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 一次性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
	非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某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且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给付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条件的,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非工伤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 保险责任终止 。

注:

- 1、以上保险方案及利益演示均为虚拟案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投保产品的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 2、实际各项保险金理赔,提示您特别关注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约定等事项。
- 3、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工伤意外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工伤意外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已有伤残后(无论该已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被鉴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该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根据合同及约定的方案给付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或一次性伤残保险金,但将扣除其已有伤残等级在合同项下对应的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或一次性伤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您为该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times (1 - \text{手续费比例}) \times (1 - m/n)$,其中, m 为合同中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n 为合同中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的天数;已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超过 25%。